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瑄富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3005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含附件）各1份

(10704082_1093005590_1_ATTACH1.pdf、10704082_1093005590_1_ATTACH2.pdf、10704082_1093005590_1_ATTACH3.pdf、10704082_1093005590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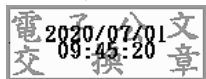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書函及同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758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含附件）各1份。
- 二、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以減少紙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另有關國旅卡結合三倍券之綁定



流程及本府國旅卡發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優惠措施內容，請參閱前開人事總處總處培字第1090035758號書函之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